

算法統宗二

新安賓渠程大位汝思甫原編集

宣城柳下居士梅設成循齋增刪

弟 梅玕成肩琳甫 校字

衰分章第三

賓渠子曰衰者等也。物之混者求其等而分之。以物之多寡求出稅。以人戶等第求差徭。以物價求貴賤。高低者也。法曰各列置衰。次之位也。副併共若干為法。以所分物總乘未併者。是前例衰各自為實。以法除之。合問。可約者約分之。不盡者以法命之。一法置所分物為實。併各衰為法除之。得一衰。以乘各衰。

合率差分

今有銀一千二百兩買綾絹要絹一停。綾二停。其綾每疋價三兩六錢。緝每疋價二兩四錢。問二色疋價各若干。

答曰綾二百五十疋。緝一百二十五疋。價三百兩

法曰置銀一千二為實。另置綾價以二因之。得七兩。併入緝價。共九兩為法除之。得緝一百五疋。各以原價乘之。合問。

今有銀一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五釐。糴米麥豆要米一分。麥二分。豆三分。其米每斗九分二釐。麥每斗八分五釐。豆每斗三分六釐。問三色及價若干。答曰米三十二石。麥六十五升。豆九十八升

價三錢七分

法曰置總銀為實。另置麥價以二因之。得七分。又置豆價以三因之。得八釐零。米價二釐零併三價。得七分為法除實。

得米數三。因得麥數三。因得豆數。各以原價乘之。得各價合問。又法先得米數倍之。得麥數加五即豆數。今有鰥寡孤獨四貧民共給米二十四石。其鰥者四分。寡者五分。孤者七分。獨者九分。問四民各該若干。答曰鰥

四升

寡四升

孤六升

獨八升

升

法曰置米為實。另置鰥四升。寡五升。孤七升。獨九升併之。共五十為法除實。得九升為一衰之數。以各自衰因之合問。

不成各分散。問各該若干。

答曰甲銀九兩

乙銀四兩

丙銀七兩

丁銀八兩

法曰併四人各出七兩共三十兩為法。另以四人各原銀折作足色紋銀。甲得六兩。乙得五兩。丙得四兩。丁得三兩。共併得足色銀一十八兩。五分為實。以法除之。實得五色。就以此為法。以除各人折過足色銀得分。六二色銀數合。問。

今有張三出本銀十九兩六錢四分。李四出本銀十二兩三錢六分。共本三十二兩。營運折了七兩。問各折若干。

答曰張折銀

四兩二錢九分  
六釐二毫五絲

李折銀

二兩七錢三

釐七毫五絲

法曰置折銀兩為實。以共銀三兩為法除之。得二錢一分八乃是兩折數。就此乘各人原本得各折數合。問。

今有三色金共二十兩。內九色四兩。七色七兩。五色九兩。欲銷一處。問成色若干。

答曰六五成色。

法曰置九色四兩以九因得六錢七色七兩以七因得九錢五色九兩以五因得五錢。併三位折赤金三兩為實。以原金二十兩為法除之。合。問。

今有一人將桃二百七十五個。一人將梨二百二十個。各欲換西瓜。其瓜每個錢二十七文半。桃每個三文半。梨每個八文。問各換瓜若干。

答曰桃主換瓜

三十九個

梨主換瓜

四十個

法曰置桃數以價三文半乘得九百六十為實。以瓜價為法除之。得桃換瓜數。置梨數以價八文因之。得六十七百為實。以瓜價為法除之。得梨換瓜數。合。問。

今有官米七十三石二斗。令三等人戶出之。上等二十五戶。每戶五分。中等四十戶。每戶三分。下等六十戶。每戶一分。問各等戶米若干。

答曰上等每戶二石共三十石。

中等每戶二石共二十八石八斗。

下等每戶二石共二十四石四斗。

法曰置總米為實。另置上等二十一戶五分。得一百二中等四十四戶三分。得二十一戶下等六戶。得六十三戶併得三百為法除。

之得四科是下等一戶所出之數。三因得二科是中等一戶所出數。五因得一科是上等一戶所出數。各以戶數乘之得各等共數合問。

合有軍二萬五千二百名。共支米麥豆三色。只云四人支米三石。七人支豆八石。九人支麥五石。問各該若干。

答曰米一萬八千石 麥一千石 豆二萬八千石

法曰置軍數列三位。一位以三因。得十萬五百以四除。得米一萬八千石。一位以五因。得一十二千以九除。得麥一千石。一位以八因。得二千六百以七除。得豆二萬八千石。合問。

今有官田一頃三十八畝。每畝科正米二斗。今要七分本色米三分。折納細絲。每米一石。折絲一斤。問各納若干。

答曰米三十九石 級四錢八分

法曰置田數以正米二斗乘得石六斗。置列二位。一位以七乘得米數。一位以二乘得斗八升。以石變斤。零二八用加六。得兩錢之數。合問。

四六差分即六因四歸也

法曰各以四為首。用加五以求各衰。首位四就身加五。得六。又加五得九。又加五得十三衰。又加五得二十一衰。零如位數多者。各加五以生各衰。倣此。

一法以首位為四用四歸六因。以求各衰。然不如加五徑捷也。

二位者四併得十三位者四六併得十四位者四六九十一併得三十二位者四六九十三衰五分五五位者四六九十二分五釐五併得五十五釐各副併為法除。實得一衰。以乘各衰。合問。

今有金四十兩。令二等金戶四六納之。問各該若干。答曰上戶二千四百兩 下戶一千六

法曰置總金為實。以六因得上戶納數以四因得下戶納數。

今有米一千五百五十八石。令甲乙丙三人四六納之。問各該若干。答曰甲十七石 乙十四石 丙十三石

法曰置米為實。列六甲九副。併共得衰十九為法除。實用二石為一衰。以乘各人衰數。即出納數也。

今將前米令甲乙丙丁四等人戶作四六出納。問各該若干。

法曰置米為實。列四乙九副。共得衰三十二為法除。之得若干。乃為一衰之數。以四因得丁所該納數。以

乘各人衰數。合得各人所納數也。

今有米三百八十五石五斗二升。令二等人戶四六出之。甲上等二十六戶。乙下等四十戶。問上下各若干。

答曰。上等每戶七石三斗二升共一百九十一石

下等每戶四石八升共五石二斗

法曰。置米為實。另以上等二十六戶六因之得一百五十六衰。又以下等四十四因之得一百六二共併得三百一為法除實。得十二升為一衰。以六因得七石三是上等一戶出數。另以一衰數四因之得四石八是下等一戶出數。各以戶數乘之。合問。

### 二八差分

法曰。各以二為首。用四因以求各衰。首位二以四因得八。又四因得二。又四因得三。又四因得二。又四因得一百二。又四因得五。百一如位數多者。各以四因以求各衰。一法以首為二。用二歸八。因以求各衰。然不如四因徑捷也。

二位者。以併得十三位者。二八三三共併得四十四位者。二八三三十二四共併得七百五位者。二八三三五共併得六百八為法除實。得一分衰數。以乘各衰。

今有金三千兩。令二等人戶二八納之。問各該若干。答曰。上戶二千四百兩下戶六百兩。

法曰。置總金列二位為實。一位以八因。得上戶所納之數。一位以二因。得下戶所納之數。

若令二等人戶作二八出之。

法曰。置總金為實。列丙二十八三共併得四十二為法除實。得若干為一衰之數。以為法。則以二因。得若干為丙出金之數。又以八因。得若干為乙出金之數。又以二衰乘之。得若干為甲出金之數。合問。

若令四等人戶二八出納。只加第四衰。十八二四共併得十百八為法除實。得一衰之數。以乘各衰。即得。

### 三七差分

法曰。各以三為首。即以三因。或又三因。再三因。務求得宜為首衰。乃用三歸七因。以求各衰。三歸恐有不盡。故屢其首位則除之。得盡。所謂得宜也。

二位者。首三位併得十三位者。首位三。即以三因得九為丙衰。却以九用三歸。因得二十為乙衰。又以二十用三得六十為丙衰。又以六十用三歸。因得一百四為乙衰。又以一百四用三歸。因得三百四為甲衰。併之得五百衰五位者。首位三。以三因又三。因得八十為戊衰。却以戊衰用三歸。因得一百八為丁衰。又以丁衰用三歸。因得四百四為丙衰。又以丙衰用三歸。因得二十九為乙衰。又以乙衰用三歸。因得二千零一為甲衰。併之得四十一衰。各以副併。為法除實。得一衰數。以乘各衰。如位數多者。皆以三因。首位用三歸。因以求下位衰數。

今有金三千兩。令休績兩縣金戶。三七上納。問各該若干。

答曰。休寧縣

二千一百兩

績溪縣

九百

法曰。置金總為實。以七因得休邑數。以三因得績邑數。合問。

今有銀四百九十七兩七錢。令甲乙丙三人三七分之。問各若干。

答曰。甲

三百零八兩七錢

乙

一百三十兩三錢

丙

五十六兩七錢

法曰。置總銀為實。列一百四十七副併。得九十為法。除實。得六兩為一衰數。以乘各衰。得各人數。合問。

若令四人作三七分之。

置總銀為實。列一百四十七副併。得八十為法。除實。得若干。為一衰之數。以乘各衰。得各人數。

若令五人作三七分之。

置總銀為實。列一百四十七副併。得四十為法。除實。得六兩為一衰數。以乘各衰。得各人數。

為法。乘各衰得數。合問。

折半衰分

法曰。以所分物折半為衰。二位者。二併得七位者。一二併得七四位者。四心併得五五位者。心十二四併得三十

各有銀六百七十二兩。令三等人作折半分之。問各若干。

答曰。甲

三百八十四兩

乙

一百九十二兩

丙

六兩

法曰。置總銀為實。以甲四乙一併得衰為法。除實。得六兩為丙所得數。以二因得乙數。以四因得甲數。合問。

今有女子善織。初日遲次日加倍。第三日轉速倍增。第三日又倍增。織成絹六丈七尺五寸。問各日織若干。

答曰。

初日五寸 次日九寸 第三日七寸 第四日六寸 法曰置絹為實列一二併得五為法除實得初日織五寸倍之復次日數再倍得第三日數又倍之復第四日數合問。

遞減挨次差分

法曰置所分物者挨次為衰各列置衰三位者一二併得六四位者三四併得十五位者四五三併得五十六位者四五六併得二十各副併為法除實。

今有緝七百二十疋令甲乙丙三人依等挨次分之間各若干。答曰甲三百六 乙二百四 丙一百二

法曰置絹為實以二丙一併得衰為法除實得十疋二為丙所得數以二因得乙數以三因得甲數合問。

今有銀九十二兩外給四子依等挨次分之間各若干。答曰長子兩八錢 次子兩六錢 三子兩四錢四子兩

錢

法曰置總銀為實以長子四次子三副併得十為法除實得二錢為四子所得數自下而上各加二錢合問。

今有金八兩一錢挨次造套杯五個各重若干。答曰大號二兩 二號一兩六分 三號一兩六錢二分 四號八分零一

五號五錢

法曰置金為實以五四三副併得十一為法除實得五錢為五號鐘重數自下而上各加五錢合問。

今有糧一千一百三十四石令五等人戶挨次上納一等二十四戶二等三十三戶三等四十二戶四等五十一年五等六十戶問各若干。

等曰一等每戶七石共二百五

二等

每戶八石共二百七十

三等

每戶六石共一百六十二

四等

每戶四石共一百一十六石

法曰置糧為實第五等戶不動將四等戶數以二因得若干又將三等戶數以三因得若干再將二等戶數以四

因得若干又將一等戶數以五因得若干併五等數共得五百衰為法除實得二石是第五等一戶所出數以二因得四等一戶所出數以三因得三等一戶所出數以四因得二等一戶所出數以五因得一等一戶所出數各以戶乘之合問。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數求軍數故以布九百三十二為法。以軍數四十二乘為實。其理同。但要詳分法實。

又論曰。此例宜先求衫裙絹數併之。即得總絹可省互乘。

今有昆仲三人。季年得伯兄四分之三。仲年得伯兄六分之五。比季多八歲。問三人歲數各若干。答曰。長兄九十一歲。

次兄八十

季弟二十八

法曰。置分母四及子五。以母四互乘子五。得二十為次兄之分。又以母六互乘子三。得十八為小弟之分。又以母六相乘。得四十為長兄之分。乃以十減去八十餘二為法。以長兄分四用八乘之。得一百一十九為實。以法二除之。得六十九即長兄之歲。以次兄分六用八乘之。得六十為實。以法二除之。得十八即次兄之歲。以季弟分六亦用八乘之。得一百四十為實。以法二除之。得七十即季弟之歲。合問。

今有七人差等均錢。甲乙均七十七文。戊己庚均七十五文。問丙丁各若干。答曰。甲四十文。乙三十文。丙三十六文。丁三十一文。

戊八十文。己二十五文。庚二十文。

法曰。置三人及七十五文。令母互乘子。以二乘五十文得一百以三乘七十文得二百三以少減多。餘八十為一差之實。併分母三人得五折半。得二人以減總八十八半。却以分母二人乘得六以乘四人得二十為一差之法。除實八十得三。為一差數。置甲乙均七丈加文共八十折半。得四十為甲得數。遞減文合問。

互和減半差分

法以一三五七九為奇衰。二四六八十為偶衰。三位者用三五七併得十五。四位者用二四六八併得十五位者。用一三五七九併得五十。按位數併而為法。除實得首尾二人共數。于內減首多或尾少數餘數折半。得數加首多或尾少數為首數。

三位者互和首尾二人數折半得中一人數。四位者不可折半。照前求首尾數。又取所多或所少數三之一。從末位遞加之。五位者照前求得首尾二人數。如甲戌折半得中一人數。如丙互和甲丙數折半得乙數。互和丙戌數折半得丁數。如位數多者皆按奇偶間位取衰。併而為法。今有白米一百八十石。今甲乙丙三人。從上互和減半分之。只云甲多丙米三十六石。問各得米若干。答曰。甲十七

八 石 乙 石 六 十 丙 四 十  
丙 二 石

法曰。置米一百八石為實。以三五併得五石為法。除實得一石二分。乃甲丙二人首尾共數。於內減甲多六石餘四十四石。半得丙米二石。加多三石得甲米七石。互和甲丙米折半。得乙米六石。合問。

增法。置甲多丙三十六石。半之得乙多丙十八石。併之得五十四石。以減總米。餘一百一十六石。用三歸。得四十石。為丙米數。加三十六石。得甲數。加十八石。得乙數。

含有銀二百四十兩。令甲乙丙丁四人。從上互和減半分之。只云甲多丁一十八兩。問各該若干。答曰。甲九兩。

乙六兩。丙五兩。丁一兩。

法曰。置銀為實。以二四併得二兩為法。除實得一百乃丁。首尾二人共數。於內減甲多十八兩。餘一百零二兩。折半。得丁銀五十兩。加多十八兩。得甲銀九兩。又置甲多十八兩。三歸之。得六兩。以加丁銀。得丙銀五兩。以加丙銀。得乙銀三兩。合問。增法。置甲多丁十八兩。三歸之。得六兩。為丙多于丁之數倍。之得乙多丁十二兩。併三數。得三十六兩。以減總銀。餘二百零四兩。用四除。得丁銀五十一兩。遞加六兩。即得上三位數。

今有五人。均銀四十兩。內甲得十四錢。戊得五兩六錢。問乙丙丁次第均之。各該若干。

答曰。乙九兩。丙八兩。

丁六兩。

法曰。併甲戊共六兩折半。得丙銀六兩。又併甲丙共一十兩。折半。得乙銀二兩。又併丙戊共一十六兩。折半。得丁銀六兩。合問。

論曰。四六三七等差分。與十分之六。十分之七相似。而實不同。試以四六論之。如有銀十兩。令甲乙二人。四六分之。則甲得六兩。乙得四兩矣。如令其作十分之六分之。則須將銀十兩。分為十六分。每分六錢二分五釐。甲得十分之六。二錢五分。乙得六分。為三兩七錢五分也。因世俗多悞以四六為十分之六。故復論之。而設十分之幾之例子後。

今有緝四百七十丈。零一尺八寸四分。令三等人戶。作十分之六。出之上等二十五戶。中等三十戶。下等四十八戶。問每戶各若干。

答曰上等每戶八尺共一百九 中等每戶四丈共一百

丈零四尺 下等每戶八分共七尺八寸四分

法曰置總絹為實。另置上等戶數以百因之得二千五百中等戶數以六因之得一千八下等戶數以三十乘之得二十八減三衰共六十零為法除實。得七八是上等一戶所出以六因得中等一戶所出再以六因得下等一戶所出各以戶數乘之合問。各衰十分之六即用六因以生

各有衰十分之七以後微此

今有官米二百二十五石三斗六升。令五等人戶作十分之八出之間。每戶遂等各若干。

步緯按此題內應補出各等戶數

答一等四戶每戶二石共十

二等八戶每戶二石共二十

三等十五戶每戶一石六斗

二等八戶每戶二石共六十

四等四十戶每戶一石二

三等十五戶每戶一石二

共二十四石

五等一百戶每戶一石零二

共一百二十二石八升

法曰置總米為實。另置第一等戶以萬因之得四又將第二等戶以八因之得四萬第三等戶以六百乘之得九萬第四等戶以五百二十乘之得二十一萬第五等戶以四百乘之得十九萬第六等戶以三百乘之得一百二十萬第七等戶以一百二十乘之得一千四百萬為法除實。得五十六為一衰數。即以此乘一等衰。每戶該米五十石以八因得石是第二等一戶所出又八因得一石是三等一戶數。又八因得一石二是四等一戶數。又以八因得升四合。是五等一戶數。各以戶數乘之合問。遞以八因而得各等戶數也。

匿價差分歌

匿價分身法更奇。多乘高物以為實。得價減總餘又列。共物除餘低價知。低價添多為高價。各乘各物不差池。學者能知此般算。三四物價也相宜。

今有銀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兩。買馬驥一千匹。要馬七百匹。驥三百匹。其馬價多驥價七兩七錢。問各價若干。

答曰馬每匹價二十

驥每匹價一十二

法曰置馬匹以多七錢乘之得五千三百

以減總銀餘一萬二千

以馬驥一千為法除之得驥一十二加多七錢

兩三錢

加多七錢

兩三錢

為馬價合問

今有銀二千九百二十八兩。共買綾一百五十尺。羅三百尺。絹四百五十尺。只云綾每尺比羅價多四錢。七分羅每尺比絹價多一兩三錢。五分問三物足價若干。答曰。綾價每尺四兩六錢二分。羅價每尺三兩八錢五分。絹價每尺二兩五錢。

法曰。列羅三百以多絹價錢五分乘。得四百零五兩。又列綾一百五十以二項多價共錢二分乘。得十三兩併之。得十八兩。以減總銀錄五千二百兩。為實。併綾羅絹共五百兩。為法除之。得二兩。為每尺絹價。加多四錢五分。得羅每尺價三兩八錢五分。得羅每尺價三兩八錢五分。得羅每尺價三兩八錢五分。得羅每尺價三兩八錢五分。

又加多四錢五分。得綾每尺價四兩六錢二分。合問。

今有綾七尺。羅九尺。共價適等。只云羅每尺比綾每尺少錢三十六文。問各價若干。答曰。綾每尺一百六十二文。羅每尺一百一十五文。合問。

法曰。置羅九尺以少價六文乘之。得十四百二十六為實。另以綾七尺相減餘二尺為法除實。得綾每尺價一百六十二文。合問。

今有金九塊銀十一塊。稱之適等。交換二塊。則餘金比換銀多一十三兩。問金銀各重若干。答曰。金一塊重五百九塊共重三百二十一兩。銀一塊重二十九兩。銀一塊共重三百二十一兩。

法曰。列金重一十一兩折半。得六兩。乘金九塊。得五百八十八兩。為實。以金九塊一十一兩相減。餘二兩為法除實。得銀每塊重數。置銀塊以六兩乘之。得七十一兩。為實。仍用前二為法除之。得金每塊重數。合問。

### 貴賤差分歌

差分貴賤法尤精。高價先乘共物情。却用都錢減今數。餘留為實。甚分明。別將二價也相減。用此餘錢為法行除了。先為低物數。目餘高物數方成。

今有米麥五百石。共價銀四百零五兩七錢。只云米每石價八錢六分。麥每石價七錢二分五釐。問米麥各若干。答曰。米三百二十一石。銀二百七十一兩。麥一百八十一石。銀一百三十一兩。法曰。置米五百石。以米價八錢六分乘之。得四百三以減共價。餘二十四錢為實。以麥價減米價。餘一錢三分。為法。除實得十石八錢。為麥數。于五百石內減之。餘三百二十一石。即米數。各以原價乘合問。

今有銀五十五兩五錢。共買銅錫鐵八萬三千零五十兩。但言每銅一百三十兩。錫一百七十兩。其價銀俱一錢。問三色各若干。此三色差分也 答曰。銅二萬四千。價銀一十  
錫二萬七千七。價銀一十八  
鐵三萬零五百。價銀兩五錢

價銀八耐

法曰。置總銀三歸之。得一十八兩。約錫為中。定為錫價。乃以每錢買一百五乘之。得二萬七千七。為錫數。以減總物餘五萬五千。又以錫價減總銀餘七兩。乃以銅一百三乘之。得四萬八。以減五萬五千餘七百。為實。另以銅鐵數相減。餘四十為法。法除實得鐵價八耐。以減七兩。餘九兩。即銅價。又答以每銅買數乘之。合問。

今有綾羅紗絹一百六十疋。共價九十三兩。綾每疋價九錢。羅每疋七錢。紗每疋五錢。絹每疋三錢。問四色各若干。

此四色差分也

答曰。綾五疋。該銀三十一兩。五錢。 紗四十疋。該銀二十兩。

絹五疋。該銀一十三兩。

法曰。先以一百六四除之。得四十。定為中二色。羅及價。却于一百六內減。各四十餘八十。又于共價九耐內減。羅價二十。紗價二十。以貴賤差分算之。置餘八十。以綾價九乘。得七十減去四十。餘二十。為實。以綾價九減。絹價三餘六錢。為法。法除實得四十。為絹數。以減八十。餘三十。為綾數。各以原價乘之。合問。

訣曰。三色四色差分之法。俱先定中等。留首尾二色。以貴賤差分法算之。不拘五六七八九色者。倣此。

仙人換影歌又曰貴賤相和歌

貴賤相和換影仙。賤物互乘貴價錢。貴物互乘賤價訣。相減餘為長法。然先使總錢乘賤物。後用總物乘賤錢。二數相減餘為實。長法除之。短法言。貴物貴價。各乘短物價。分明皆得全總內減貴餘為賤。不遇知音不與傳。

今有錢四千九百九十五文。共買桃李五千個。只云錢一十一文。買桃九個。錢四文。買李七個。問桃李各若干。答

曰。桃三千二百錢。一千零二十五個。李一千七百八十五個。

法曰。列九個。四文。一千九百九十五文。先以上十五互乘。中個得七十。又以個乘文。得三十。以少減多。餘四十。為長法。若求桃。置總錢以個乘得三百六十五。另置總算。以文乘之。得二。以減三百六十五。九餘。

一百六十五為實。以長法四十除之得三百六為短法。列二位。一位以卽乘得桃三于二百一十五個。一位以十一乘得桃價十五文。一以減總內所餘卽李數也。若求李數價者。以上下互乘。却置總錢以卽乘之。又置總算以對。一乘之。數相減餘一萬。為實。仍以長法四十除之得二百四為短法。列二位。一以卽乘得李數。一以四乘得李價。訣曰。求桃者以李價求之。求李者以桃價求之。餘倣此。

今有牛羊一百隻共價一百六十八只。云牛三隻銀一十二兩。羊四隻銀一兩五錢。問牛羊及價各若干。答曰。牛六隻銀一百四十四兩。羊六十隻銀二十一兩。

法曰。列牛三隻銀一百四十四兩。先以上牛貴價二兩互乘。賤物羊四隻得四兩。又以貴物牛三隻互乘。賤物羊價一兩得四兩。以減四十餘四十三為長法。次以中羊四隻互乘。總價一百六得六百七。又置總物一百隻以賤價一兩乘之。得五百以減十六百七。餘五百二為實。以長法四錢除之。得二十為短法。列二位。一以貴物牛三隻乘之。得牛六隻。一以牛貴價二兩乘之。得牛價一百四。以減總。

### 銀餘得羊價合問

今有大小魚一百斤。共價八錢七分五釐。只云大魚二斤。價四分。小魚七斤。價五分。問大小魚及價各若干。答曰。

大魚一十二斤半銀二錢。小魚八十七斤半銀六錢二分五釐。

法曰。列大魚一十二斤半銀二錢。小魚八十七斤半銀六錢二分五釐。先以上大魚價四錢互乘。中小魚七斤半得二錢。又以大魚二兩互乘。小魚價五分得一錢。以少減多。餘八分。為長法。次以中小魚七斤半互乘。下總價得二分五釐。又以小魚價五分互乘。總魚一斤半得五分。以少減多。餘二分五釐。為實。以長法除之。得五釐五毫。為短法。列二位。一位以斤半乘之。得大魚一十二斤半。一位以分乘之。得大魚價二錢。於總魚一斤半減去大魚餘得小魚合問。若求小魚者。置總價以大魚二兩乘之。得二錢。又置總魚一斤半。以貴價四錢乘之。得四錢。以少減多。餘二分五釐。仍用前長法八分除之。得分五釐。為短法。列二位。一位以斤半乘之。得小魚八十七斤半。一位以分乘之。得小魚價六錢二分五釐。合問。

今有圓木大小二根。大木頭徑一尺二寸。梢徑八寸。長二丈五尺。小木頭徑一尺。梢徑七寸。長二丈。共價銀四十九兩。零八分。問各價若干。答曰。大木三十七兩二錢。小木八十七分八厘。

法曰先置大木頭徑一尺自乘得一百四十又將梢徑半自乘得四十併之得二百零以長二丈乘之得積五百萬二  
又置小木頭徑一尺自乘得一百梢徑半自乘得九寸併之得一百四以長丈乘之得積二萬九千併大小積共八  
百十八為法以除原價四十九兩每寸派得六分即用為法各乘大小積合問

今有石方三寸石中有玉共重一十二斤十五兩只云玉方一寸重一十二兩石方一寸重三兩問玉石各重若干

答曰玉四十重零八兩石三十重七兩

法曰置方三寸自乘得九再乘得九以玉率重一兩乘之得三兩減共重十一兩即二百零餘一百一為  
賤實以貴賤率五十二兩相減餘九兩為法除實得石三十減共積二十一兩餘得玉四十以玉率二兩乘之得十八兩  
另以石三十用石率兩乘之得九兩各以斤法通之得斤數合問

今有客三次出外為商俱得吉利每次歸還銀三百兩三次本利恰盡問原本若干答曰二百六十二兩五錢

法曰置銀三百兩折半得一百又加百得四百又折半得二十五兩又加百得五百二又折半得原本二百六十二兩五錢合問

物不知總又云韓信點兵

孫子歌曰三人同行七十稀五樹梅花廿一枝七子團圓正月半除百零五便得知

今有物不知數只云三數剩二個五數剩三個七數剩一個問共若干答曰共二十三個

法曰列三五七遞乘以三乘五得五十又以七乘之得零五為滿法數列位另以三乘五得五十為七數剩一之  
衰又以三乘七得二十為五數剩一之衰又以五乘七得三十倍作七以三除之餘一故用七十為三數剩一之  
衰其三數剩二者以三衰七因之得一百五數剩三者以五衰二十乘之得六十七數剩二者以七衰五乘之得  
三十三併三數得二十三內除滿法數一百兩次餘二十三合問

今有客至不知其數只云三人共飯四人共羹通共用碗三百零一隻問客併羹飯碗各若干答曰客五百人

羹一百九十九碗飯一百七

法曰置碗三百零一隻以三人因之得九百為實併四人共以四因之得客五百人以  
三除之得飯碗數合問

論曰。此是碗七隻供十一客也。求羹碗法。宜以十二乘七除得客數。又四除之。得羹碗也。今只以三。因不用十二乘。即如以四除之也。故徑得羹碗。

今有客不知數。只云二人共飯。三人共羹。四人共肉。通共用碗六十五隻。問客若干。答曰客六十人。

法曰。以二人維乘。併之得二十。為法。另以二乘三。得六。又四乘之。得四十。以乘碗。六十。得一千五百。為實。法除實。得

客數。合問。此是二十四個客也。

男 梅 鈔二如甫 校錄

梅 鐘繼美甫 繪圖